

# 中共乐山市民政局党组文件

乐市民政党组〔2021〕20号

## 中共乐山市民政局党组 关于戴川、徐霞二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戴川同志任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霞同志任乐山市精神病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戴川同志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徐霞同志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副院长职务。

中共乐山市民政局党组  
2021年11月12日



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